

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10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記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管理學院潘委員浙楠、王委員明隆、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黃委員宇翔、交管系蔡委員東峻、胡委員大瀛、企管系蔡委員明田、許委員永明、會計系楊委員朝旭、林委員松宏、統計系任委員眉眉、鄭委員順林、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邱委員宏達、國經所楊委員曉瑩

伍、列席人員：企管系柯善耀同學、管理學院黃美甄小姐、邱郁婷小姐

陸、確認98學年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將請各系所推薦教師擔任各系所教學多元評估示範教師（共19位教師參與、19門課程），示範課程開設於99學年第1學期及100學年第1學期，檢附本院彙整之達成核心能力統計表及課程大綱。
- 二、本院將製作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門課程課程大綱項目確認表，俾利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企管系

提案一：99學年度企管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98年2月18日（98）教資字第03號函規定：「自98學年起各學系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 二、企管系擬自99學年開放輔系供外系學生選修，申請輔系應修學分數為45學分（必修30學分、選修15學分），案經企管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 一、建議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重新審視所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是否符合本院所定之五大核心能力。
- 二、建議各系/所課程大綱應依院規範格式填寫。

拾、散會：下午13時25分。